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后，公司一直积极与银行、信托管理机构沟通，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在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六个月有效期内，资本市场环境、金融监管、资管新政等政策均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同时征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见后，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推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不具备可操作性，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手续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后，公司一直积极与银行、信托管理机构沟通，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在员工持股计划购买

的六个月有效期内，资本市场环境、金融监管、资管新政等政策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不具备可操作性。经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同时征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见后，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员工意愿、监管政策、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金融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参与人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